

证券代码：000861

证券简称：海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35号

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6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5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6月30日9:15~9:25，9:30~11:30和13:00~15:00；

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6月30日9:15至2023年6月30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

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29楼会议厅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邵建明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8 人，代表股份 957,361,29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.153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737,275,65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.382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220,085,63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771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5 人，代表股份 401,484,44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.000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192,301,90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663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209,182,53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3365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3,548,9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18%；反对 3,812,3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8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7,672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504%；反对 3,812,36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49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3,548,9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18%；反对 3,812,3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8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7,672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504%；反对 3,812,36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49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3,548,9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18%；反对 3,812,3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82%；弃权

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7,672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504 %；反对 3,812,36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496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3,548,9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18 %；反对 3,812,3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82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7,672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504 %；反对 3,812,36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496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3,548,9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18 %；反对 3,812,3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82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7,672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504 %；反对 3,812,36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496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3,527,8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96 %；
反对 3,833,4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04 %；弃权
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7,650,9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99.0452 %；反对 3,833,46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0.9548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。

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与控股股东海印集团签署<股权转让协议之
补充协议>的关联交易议案》。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1,278,1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10 %；
反对 1,10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90 %；弃权
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0,375,0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99.7237 %；反对 1,10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0.2763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。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，关联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、
邵建明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戎魏魏、李绮曼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与召开程序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